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景欣	2001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2011 年	2012 年	2015 年	审计合同签订后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任家虎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宗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家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2020 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5	75	0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7	17	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立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3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陶峰华先生、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珮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峰华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30.00 万元,其中与上海艾珮丝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与陶峰华先生发生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陶峰华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艾珮丝	10,000.00	4083.52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其他	陶峰华	18.00	18.00	不适用
合计		5,018.00	4101.5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艾珮丝	20,000.00	407.74	4,083.52	2.57	业务量增长
其他	陶峰华	30.00	4.50	18.00	3.76	不适用
合计		20,030.00		4,101.5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Y4G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 700 号 3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金红萍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9-12-1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从事起重设备、智能机械设备、液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0%;Airpes Sistemas Integrales de Manutención y Pesaje, S.L.(以下简称“西班牙艾珮丝”)占比 50%。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98.05 万元,净资产 237.87 万元;营业收入 5,903.01 万元,净利润 983.06 万元。

业务情况:上海艾珮丝主要获得客户订单,并委托法兰泰克开展生产。

2、陶峰华先生

公司租赁陶峰华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金为 1.50 万元 / 月,2021 年实际发生租赁费用为 18.0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艾珮丝为法兰泰克和西班牙艾珮丝共同投资设立,属于合营企业,其股权设置为中外双方各 50%,董事会共设四名董事,双方各提名两名。金红萍女士与陶峰华先生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同时担任上海艾珮丝董事,因此,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

2、陶峰华先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项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陶峰华先生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陶峰华先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艾珮丝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艾珮丝主要通过其渠道优势获得订单,并委托给公司生产,公司可因此扩大营业收入,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与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及陶峰华先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与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及陶峰华先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ltk@eurocran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峰华
董事会秘书:王堰川
财务总监:向希
独立董事:戎一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ltk@eurocran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志勇
电话:0512-82072666
邮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系购买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 ● 本次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帮助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缓解资金压力,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该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融资租赁是指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将公司(或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或子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款支付给租赁公司。

针对具体项目,公司(或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或子公司)将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款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及其他反担保人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履行反担保义务。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被担保人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担保额度:以各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或子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款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或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或子公司)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客户(承租人),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融资租赁公司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且存在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七、2021 年实际担保情况

2021 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890.41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4%,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与融资租赁的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为 278.34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无逾期情况发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系购买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总计为 10,00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额度为公司、子公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该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优质客户,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客户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担保额度:以各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款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或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客户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和业务开拓。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且存在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七、2021 年实际担保情况

2021 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890.41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4%,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与融资租赁的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为 278.34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无逾期情况发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
-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额度滚动使用
- ●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
- ● 现金管理期限:授权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拟开展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会用于质押。境外子公司将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选择风险可控的权益性投资品种。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限定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风险可控。在实施程序上,购买前安排相关人员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授权签署现金管理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会用于质押。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将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且选择资信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现金管理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7,172.55
负债总额	177,46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90.1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5.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1,313.42 万元,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6.3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的 84.1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有息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延迟兑付等风险。公司将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根据目前实际资金状况,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收益。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 现金管理受托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授权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140,808.53 元。上述资金已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金额 3,439.7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60.25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1,103.52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47.5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期末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 17,327.09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统一管控资金使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向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时间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投向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四)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变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7,172.55
负债总额	177,46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90.1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5.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1,313.42 万元,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的 28.0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有息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资金统筹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事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6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公司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3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8 元 / 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8 元 / 股调整为 9.70 元 / 股,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54,739,00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5,521,19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除开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实际由公司可转债直接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3,945,533 股。

2、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14,918,743(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 1,417,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85,400,697 股。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总股本应增加至 300,325,830 股,公司注册资本应增加至 300,325,83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62720023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62720023K。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不再列示。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979,6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325,83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新增第一百〇八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不再列示。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